

2018年西平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说明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攻坚克难，锐意创新，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预算法规定，现编制了《2018年西平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决算编审过程中，严格坚持“全面、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强化决算编审基础工作，确保决算的真实性，维护决算的严肃性。现将2018年西平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741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22.1%，与上年相比增加17311万元，增长40.8%。

（一）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县本级税收收入完成2877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3.6%，与上年相比增加8242万元，增长40.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8%。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

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248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32%，与上年相比增长 39.6%；小税种完成 19522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68%，与上年相比增长 40.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增值税（地方部分，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完成 420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0.7%，与上年相比增收 292 万元，增长 7.5%；

企业所得税（地方 40%部分）完成 37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9.3%，与上年相比增收 2026 万元，增长 117.7%；

个人所得税（地方 40%部分）完成 8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80.9%，与上年相比增收 320 万元，增长 64.8%；

资源税完成 43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4.7%，与上年相比增收 431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8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3.4%，与上年相比减收 14 万元，下降 2.8%；

房产税完成 21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92.2%，与上年相比增收 1591 万元，增长 304.2%；

印花税完成 112 万元，为年度预算 35%，与上年相比减收 232 万元，下降 67.4%；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4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94.2%，与上年相比增收 4678 万元，增长 261%；

土地增值税完成 178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2.4%，与上年相比增收 784 万元，增长 78.5%；
车船税完成 15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9%，与上年相比增收 791 万元，增长 109.4%；
耕地占用税完成 427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0.44%，与上年相比减收 3107 万元，下降 42%；
契税完成 278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5.9%，与上年相比增收 643 万元，增长 30.1%；
烟叶完成 33 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相比增收 30 万元，增长 1000%；
环境保护税完成 9 万元，年初无预算，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税种。

(二)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县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309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6.4%，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3 万元，增长 3.5%，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专项收入完成 67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96.9%，与上年相比增加 8805 万元，增长 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13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8.6%，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8 万元，下降 4.9%；

罚没收入完成 633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16.5%，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 万元，下降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7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6%，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3 万元，下降 38.2%。

其他收入完成 7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3%，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3 万元，下降 38.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98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9217 万元，增长 28.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72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500 万元，增长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4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支 629 万元，下降 4.2%；

教育支出完成 91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21174 万元，增长 30.1%；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支 1673 万元，下降 56.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2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支 561 万元，下降 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67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9826 万元，增长 1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57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5699 万元，增

长 11%;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5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支 72 万元，下降 1.6%;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81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3187 万元，增长 64.4%;

农林水支出完成 600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11672 万元，增长 24.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2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支 505 万元，下降 5.8%;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5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46457 万元，增长 502.8%;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支 275 万元，增长 14.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8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6910 万元，为年预算的 338.8%，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599 万元，增长 663.6%。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6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5616 万元，增长 208.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8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583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2.2%，与上年相比增长 32.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05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3.6%，与上年相比增长 43.6%。

五、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县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456554 万元，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7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73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379 万元；调入资金 3092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3 万元。县本级财政支出总计 456544 万元，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80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基金 11371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6333 万元，具体构成为：本年收入 1169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774 万元；调入资金 2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6333 万元，具体构成为：本年支出 1266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 万元；调出资金 29672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155838万元，支出合计150513万元。收支相抵，2018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53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5056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财政资金预决算反映口径的说明。2018年，为提高预算到位率，在编制县本级年初预算时，将上级提前告知资金等与年初收入预算一并编入年初收支预算。

（二）关于债券资金的说明。2018年，省财政厅发行的债券分为两种：再融资债券和新增债券。我县收到债券资金，全额计入“债务转贷收入”项目；使用时，再融资债券用于归还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并入地方财力，新增一般债券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专项债券形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的说明。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在决算报表中反映为0。